

附件 1

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南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考试、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 自觉服从南通大学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 在考试过程中保障考试过程顺畅。保证不记录、不传播任何考试过程相关信息及复试内容。考中考后，不向任何人透露考试内容，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转发他人，独立完成考试。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5. 对于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，本人承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人事档案；对于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，本人承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定向协议；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完整人事档案或定向协议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请在下面横线处填写“本人已知晓，并认同确认以上规定”，并签上本人的姓名。

承诺人姓名（手写签名）：_____

承诺人考生编号：_____

承诺人报考专业：_____

承诺时间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